

第壹篇

組織



第一章 創設

臺灣光復後，為應當時勘測臺灣省荒地（公有未登記土地）之需要，於 36 年 2 月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地政局荒地勘測總隊」，為臺灣省創設測量機關之始，嗣為配合土地政策之實施及組織名稱之變更，分別於 36 年 5 月 16 日更名為「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荒地勘測總隊」、42 年更名為「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測量總隊」、52 年 2 月更名為「臺灣省地政局測量總隊」、68 年 7 月升格為「臺灣省地政處測量總隊」、70 年 6 月 26 日更名為「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歷經 40 餘載，其組織名稱雖因配合機關改制升格而多次修正，惟組織架構卻少有檢討改變。由於社會結構、經濟環境之變遷，土地問題日被重視，而正經界、杜糾紛為土地利用、土地政策推行之首要任務，各界咸認應加速辦理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工作，而原機關組織編制已無法適應業務之需要，於 81 年 7 月 3 日奉准擴編改制為「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

88 年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於 88 年 7 月 1 日改隸內政部，復於 89 年 12 月 28 日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地區辦公室及改隸機關組織調整後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規定，訂定暫行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仍隸屬內政部，惟機關層級跳空一級列為行政院四級機關，機關名稱為「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嗣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於 94 年 12 月 31 日施行屆滿後，立法院不同意該暫行條例繼續延長施行期限，致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設立組織規程頓失法源依據。是以組織法制化已無法待中央政府組織再造時再配合辦理，爰以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為藍本，辦理組織法制化，仍隸屬內政部，為行政院四級機關，於 96 年 11 月 16 日生效將機關名稱改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第二章 沿革

本中心組織沿革如表 1-1。

表 1-1 本中心組織沿革一覽表

時間	機關名稱
36 年 2 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地政局荒地勘測總隊
36 年 5 月 16 日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荒地勘測總隊
42 年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測量總隊
52 年 2 月	臺灣省地政局測量總隊
68 年 7 月	臺灣省地政處測量總隊
70 年 6 月 26 日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
81 年 7 月 3 日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
88 年 7 月 1 日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96 年 11 月 16 日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第一節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荒地勘測總隊

34 年臺灣光復，當時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致力於土地政策之推行，臺灣省地政局成立後接管稅務機關之地籍圖與土地臺帳、法院出張所之不動產登記簿，由地政局依照我國土地法規定，積極籌劃及推行地政業務。臺灣省在日治時期，凡開墾完成可以課稅之土地，已辦理地籍整理，惟當時已墾未墾之荒地為數不少，為求地盡其利，使合法之墾殖者獲得權利之保障，以及掌握課稅面積等需要，地政局依照中央頒布之荒地勘測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報准設置「荒地勘測總隊」，於 36 年 2 月成立，名稱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地政局荒地勘測總隊」。36 年 5 月 16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組成立臺灣省政府，荒地勘測總隊乃配合更名為「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荒地勘測總隊」（如圖 1-1）。



經緯儀



圖 1-1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荒地勘測總隊

迨 39 年臺灣省政府舉辦公有土地清理，在未登錄之公有土地中，已開墾為耕地使用可資放租放領者均予測量；荒地勘測總隊乃擴大編制增置 5 至 10 個分隊（預算員額為 4 個分隊），辦理臺灣省測量業務，已不限於已墾未墾之荒地，凡未登錄之土地，均為測量之對象。

第二節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測量總隊

42 年臺灣省推行耕者有其田之土地改革政策，原荒地勘測總隊為配合土地政策之實施，釐正臺灣省地籍圖及維護地籍成果之完整，更名為「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測量總隊」，辦理之工作包括公地放領、放租之測量，耕者有其田之共號土地分割、都市土地之修正測量、農地重劃之地籍測量、山地保留地之地籍測量，三角點之清查、維護、補建，地籍圖之訂正以及配合政府土地改革政策，辦理都市土地擴大實施平均地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分割測量等，有關地籍測量工作日趨繁重（如圖 1-2 至圖 1-4），負擔之任務益形擴展。配合地政局組織規程第 12 條之規定，自 52 年 2 月 1 日起修正更名為「臺灣省地政局測量總隊」。



圖 1-2 44 年外業測量用餐



圖 1-3 45 年外業測量野炊



圖 1-4 57 年外業測量避雨

第三節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

68 年 7 月 1 日臺灣省地政局升格為省府二級機關更名為「臺灣省地政處」，原測量總隊配合升級，復於 70 年 6 月 26 日因臺灣省地政處納入省府合署辦公，更名為「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原測量總隊乃奉臺灣省政府 70 年 6 月 26 日七十府人一字第 50591 號令更名為「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掌理臺灣省地籍圖重測、補測、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公共設施保留地分割測量、管理、各級法院囑託鑑界測量、公有未登記土地清理測量及支援全國經濟建設相關測量等業務。

第四節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

80 年代由於國家經濟突飛猛進，社會變遷迅速，政府與人民對土地需求日益殷切，為儘速完成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協助各級法院解決民眾土地紛爭及各界委託測量業務，以規模小且員額有限之測量總隊，已無法擔負其龐大業務及未來之業務需要；遂依據行政院核定「臺灣省地籍圖重測計畫」，研擬修正組織編制，在排除萬難下，終獲省政府及省議會通過，案經層報行政院核定，並報經考試院 81 年 5 月 19 日八一考台秘文字第 1469 號函核備，於 81 年 7 月 3 日改制為土地測量局（如圖 1-5），設 2 組、5 室、10 個測量隊，仍隸屬於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全名為「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

改制後之職掌為辦理臺灣省地籍圖重測、補測，未登記土地之地籍測量，三角（邊）、精密導線、圖根等測量標之設置、補建，受託辦理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臺灣省地籍原圖、藍曬底圖及簿冊管理維護，法院囑託鑑定測量，臺灣省地籍測量成果資料之資訊處理，以及支援全國經濟建設興辦公共事業或政策性業務之地籍測量等。





圖 1-5 81 年 7 月 3 日黃前局長榮峰布達典禮，來賓與同仁合影

第五節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88 年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於 88 年 7 月 1 日改隸內政部（如圖 1-6），訂定「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暫行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奉行政院 88 年 6 月 28 日台八十八研綜字第 3131 號函核定。

後依 89 年 12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900292140 號令公布之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修正相關之暫行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並均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新組織規程及編制表雖奉核定，惟須經考試院完成各職務列等程序之作業，迄至 91 年 12 月 2 日依新課、室改制，並追溯自 90 年 12 月 28 日生效，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組織規程共計 12 條條文，其重點如下：

- 一、訂定本局掌理之事務。
- 二、內部組織原設 2 個層級，修正為 1 個層級，主任秘書職稱刪除，後報奉考試院核准原任人員准予留任至離職日止；將「組」改為「課」，「股」刪除，「行政室」改為「秘書室」，業務課編列 14 課。另訂課長合理員額 13 人。
- 三、部分職稱修正並簡化，增置職稱課長、技正、副隊長、技士，刪除組長、督察員、股長、檢查員、分析師、設計師、管理師等簡化職稱，而測量員之職稱因從事測量工作之人員以「測量員」為職稱，名實相符，可具體表達機關功能與人員職務，且

於各級地政機關沿用已久，故仍繼續沿用。

四、確立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及屬員職稱。

五、由原來 10 個測量隊整併改設 6 個測量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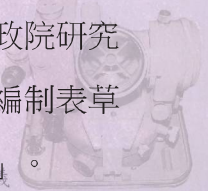


圖 1-6 88 年 7 月 1 日內政部簡次長太郎（左二）主持改隸內政部揭牌儀式

第六節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因內政部土地測量局之組織規程係依據「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訂定，該暫行條例於 94 年 12 月 31 日施行屆滿後，由於立法院不同意該暫行條例繼續延長施行期限，致組織規程頓失法源依據。且立法院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略以，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設立無法源依據，97 年再不法制化，本項預算即不得編列之決議；另因行政院推動之政府組織再造相關法案又未能如期完成立法，原應配合組織再造調整機關組織之規劃又無法推動，嚴重影響預算編列與業務執行。

為健全機關組織，在兼顧組織安定與員工工作權益保障的前題下，辦理機關組織修編。爰以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之組織架構為藍本，依據「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13」規定，考量業務特性，以原官等職等及相當職稱妥予調配人力；另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96 年 8 月 10 日研商「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草案會議」決議將機關層級定位為中央四級機關，名稱修正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本中心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經行政院 96 年 10 月 1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60019389 號函核定及內政部 96 年 11 月 14 日內授中辦人字第 09600623413 號令訂定，於 96 年 11 月 16 日成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如圖 1-7），第 1 任主任為林主任燕山（任期自 96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10 日止，如圖 1-8 至圖 1-9），第 2 任主任為劉主任正倫（任期自 100 年 7 月 11 日起迄今，如圖 1-10 至圖 1-11），為內政部所轄機關第 1 個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完成法制化機關。

本中心組織規程共計 5 條，掌理事項為全國測繪方案、測繪法令及測量基準之研擬；基本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衛星基準站即時定位系統之規劃、建置、營運及管理維護；全國性地籍測量、地形測量及海洋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國土測繪資料庫之規劃、建置、管理維護及整合流通；其他有關國土測繪事項，其改制之重點變革如下：

- 一、確立本中心之機關名稱，為中央四級機關層級；本中心編制員額數由 285 人調整為 256 人。
- 二、將 13 個業務課調整為 6 課，分別為企劃課、控制測量課、地籍測量課、地籍圖重測課、地形及海洋測量課、測繪資訊課，4 個行政輔助單位未變更。
- 三、6 個派出單位，將原第一測量隊至第六測量隊依序更名為北區第一測量隊、北區第二測量隊、中區測量隊、南區第一測量隊、南區第二測量隊、東區測量隊，各測量隊所屬「工作站」層級予以刪除，工作站名稱改稱「○○辦公室」，辦公室負責人由「專員」兼任。
- 四、部分職稱修正，測量員改置技士及技佐。
- 五、秘書中 1 人列簡任兼任秘書室主任，技正中內 5 人得列簡任，業務課整併所遺課長 5 人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為止。

惟於 97 年陳報本中心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至行政院經轉送考試院審議後，因考試院對於本中心編制表尚有意見，復依考試院 97 年 3 月 13 日第 10 屆第 275 次會議決定，修正本中心編制表，經內政部 98 年 4 月 23 日內授中辦人字第 0980730656 號令發布，並溯自 96 年 11 月 16 日生效。本中心編制表修正重點如下：

- 一、秘書中 1 人列簡任部分刪除，由薦任秘書中 1 人兼任室主任。
- 二、調整專員及課員員額配置比例，部分辦公室負責人則由技士兼任。
- 三、編制表末加註課長相關留用文字刪除，留用課長調整為非主管之技正職務。



圖 1-7 96 年 11 月 16 日內政部李部長逸洋（右 3）揭牌



圖 1-8 96 年 11 月 16 日內政部李部長逸洋主持林主任燕山布達典禮



圖 1-9 96 年 11 月 16 日林主任燕山布達典禮，來賓與同仁合影



圖 1-10 100 年 7 月 11 日內政部地政司蕭司長輔導主持劉主任正倫布達典禮



圖 1-11 100 年 7 月 11 日劉主任正倫布達典禮，來賓與同仁合影

第七節 辦公廳舍與現址

一、中心本部

荒地勘測總隊初期，借用當時臺北市大安區青島東路衛生實驗所作為辦公處所，改制成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測量總隊後，搬遷至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43 號，該辦公廳舍用地為國有財產，地上建築物屬省有財產，惟因建物老舊，經予報廢，土地由中央接收，已改建為信義大樓，本中心尚保留一部分作為現在之北區第一測量隊隊部辦公室。

61 年 3 月 1 日臺灣省地政局測量總隊奉令隨同當時上級機關臺灣省地政局，及配合省級原留臺北市之二、三級機關，一併遷至臺中市東區南京路 106 號干城辦公區。

干城辦公區因係省府部分單位自臺北搬遷臺中之臨時辦公處，位處臺中市都市計畫之商業區，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於 70 年 7 月 10 日隨干城辦公區其他省級機關全部搬遷至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辦公區，地址為黎明路 307 號廉明樓 4 樓；後因門牌號碼調整，更改為黎明路 2 段 503 號 4 樓。

81 年 7 月 3 日測量總隊改制為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後，因擴大編制，廉明樓辦公空間已不敷使用，遂於同年 8 月 28 日搬遷至目前辦公廳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497

號至善樓 4 樓。當時受限於至善樓場地不足，第一組暫留原廉明樓 8 樓辦公；資訊室於地籍資料庫辦公。

85 年 2 月 15 日省府住都局中區工程處搬離至善樓，土地測量局奉臺灣省政府同意，分配至善樓 5 樓及 6 樓四分之一，第一組及資訊室即行遷移合併辦公（如圖 1-12），至此，辦公場所始臻完整。



圖 1-12 至善樓 4、5、6 樓

除上列辦公處所外，本中心管理之全國地籍測量圖冊，存置於地籍資料庫（如圖 1-13）。另由原臺灣省政府地政處移撥桃園市中山路 572 號土地改革陳列館部分場所，作為地籍資料庫桃園分庫（如圖 1-14），典藏臺灣省停止使用的地籍圖。



圖 1-13 地籍資料庫



圖 1-14 地籍資料庫桃園分庫

二、各測量隊

各測量隊辦公場所，因每年度辦理重測地區不同，工作地點隨之變動，乃以租用民房為主；惟自 81 年機關改制成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後，成立 10 個測量隊，基於各測量隊業務實際需要及免除搬遷之苦，爰逐步編列預算購建或以撥（借）用方式取得測量隊隊部辦公室；至各測量隊測區辦公室囿於預算拮据，仍每年依辦理地籍圖重測或國土利用調查區域，就近租用適當民房作為辦公處所。

（一）至 87 年底完成撥用或購建之測量隊辦公室

1. 第一測量隊：由土地測量局原使用信義路辦公室改建，保留 2 樓部分作為第一測量隊辦公室，隊址為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43 號 2 樓。
2. 第二測量隊：由臺灣省車輛動員委員會裁撤後之辦公廳撥用，隊址為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 435 巷 1 之 1 號 2 樓。
3. 第三測量隊：由臺灣省車輛動員委員會裁撤後之辦公廳撥用，隊址為臺中縣大里區新忠路 20 號 4 樓。
4. 第五測量隊：編列預算向嘉義市政府價購，隊址為嘉義市西區國揚三街 27 號 4 樓。
5. 第七測量隊：由臺灣省車輛動員委員會裁撤後之辦公廳撥用，隊址為高雄市苓雅區武營路 469 巷 6 號 1 樓。
6. 第八測量隊：編列預算向屏東地政事務所借用，隊址為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9 號 3 樓。
7. 第九測量隊：由臺灣省車輛動員委員會裁撤後撥用部分作為該隊花蓮地區辦公室，地址為花蓮縣吉安鄉仁里村中正路 1 段 158 巷 41 號。
8. 第四、第六、第十等 3 個測量隊隊部租用民房辦公。

（二）88 年 7 月 1 日土地測量局改隸內政部後，原設第一至第十測量隊於 91 年 2 月 1 日整併為第一至第六測量隊，將第九測量隊併入第一測量隊、第十測量隊併入第二測量隊、第四及第五測量隊合併為第四測量隊、第六及第七測量隊合併為第五測量隊、第八測量隊改為第六測量隊，並在 96 年 11 月 16 日因機關改制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而變更名稱，測量隊隊名變動及辦公廳舍隊址地點如下：

1. 北區第一測量隊：即整併後第一測量隊，隊部仍沿用原隊辦公室，隊址為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43 號 2 樓。
2. 北區第二測量隊：即整併後第二測量隊，隊部仍沿用原隊辦公室，隊址為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 435 巷 1 之 1 號 2 樓。

3. 中區測量隊：即原第三測量隊，隊部撥用之辦公廳，因 921 大地震辦公廳損毀而搬遷，租用臺中縣大里區爽文路 899 號民宅；於 97 年 7 月 1 日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借用大里菸廠國有房地，同年 12 月遷入，隊址為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 2 段 704-1 號。
4. 南區第一測量隊：即整併後第四測量隊，隊部沿用原第五測量隊辦公室，隊址為嘉義市西區國揚三街 27 號 4 樓。
5. 南區第二測量隊：即整併後第五測量隊，隊址為高雄縣鳳山市王生明路 123 號 1 樓（租用民宅）。於 100 年 6 月 9 日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借用國有房地，同年 12 月遷入，隊址為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456 號 7 樓。
6. 東區測量隊：即原第六測量隊，隊址為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9 號 3 樓（借用屏東地政事務所）。於 97 年 6 月 5 日奉行政院核准撥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之國有房地，98 年 12 月遷入，隊址為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 30 號 2 樓。



北區第一測量隊隊部辦公室
(2 樓)



北區第二測量隊隊部辦公室



中區測量隊隊部辦公室



南區第一測量隊隊部辦公室
(4 樓)



南區第二測量隊隊部辦公室
(7 樓)



東區測量隊隊部辦公室

(三) 各測量隊之測區辦公室以購置或撥用方式已取得用地者

1. 北區第一測量隊花蓮辦公室：88年6月向年登建設有限公司購置私有房地，88年8月遷入，地址為花蓮縣吉安鄉東海十街22號之1。
2. 北區第一測量隊宜蘭辦公室：100年10月2日奉行政院核准撥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營之國有房地，101年7月遷入，地址為宜蘭縣宜蘭市民權路2段85號及87號。
3. 北區第二測量隊銅鑼辦公室：100年4月奉行政院核准撥用交通部公路總局管理之國有房地，100年12月遷入，地址為苗栗縣苗栗市恭敬路46巷2號。
4. 北區第二測量隊新竹辦公室：102年2月奉行政院核准撥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營之國有房地，103年12月遷入，地址為新竹市南大路515號。



北區第一測量隊花蓮辦公室



北區第一測量隊宜蘭辦公室



北區第二測量隊銅鑼辦公室



北區第二測量隊新竹辦公室



第三章 組織與職掌異動

第一節 組織異動

36年2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地政局荒地勘測總隊成立時，置總隊長、主任督察員、會計員及外業設4個分隊等單位，編制員額為54人。

39年12月奉行政院臺肆零內字第442號代電核准，並經臺灣省政府三十九亥儉府績丙字第86876號代電頒布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測量總隊組織規程及編制，置總隊長、副總隊長、秘書、主任督察員、主計員、人事管理員及外業設5至10個分隊（預算員額為4個分隊）等單位，編制員額為54人。

52年2月1日奉省府五二府人丙字第88226號核轉行政院五一內字第7790號令核准，及同年9月奉省府52年9月6日府人丙字第56145號令核轉行政院五二內字第5155號令核准公布組織規程及編制，修正隊銜為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測量總隊，置總隊長、副總隊長、秘書、主任督察員、主計室、人事室及外業設第一至第五分隊等單位，編制員額為56人。

59年奉臺灣省政府59年7月24日府人丙字第62780號令修正組織編制，內部單位未修正，增加編制員額36人，合計編制員額為92人。

61年奉臺灣省政府61年6月27日府人丙字第60537號令修正組織編制，原測量總隊裁減測量員1名，增設安全室，置安全室主任1人，其餘單位及編制員額未變動，編制員額仍為92人。

62年2月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2年1月8日六二局壹丙字第0643號令規定，配合省府各機關將安全室併入人事室，安全室主任改為人事室副主任，仍辦理安全保防及人事查核工作。

62年奉臺灣省政府62年7月16日府人丙字第73883號令核定精減編制員額4人，修編後編制員額為88人。

65年奉臺灣省政府65年12月1日府人甲字第81299號函核准修正組織編制表，核定預算員額為6個分隊。

68年7月1日原測量總隊配合地政局升格為地政處，更名為臺灣省地政處測量總隊，於69年2月增加編制員額28人，合計116人；另配置測工116人及工友10人。

70年6月26日奉臺灣省政府七十府人一字第50591號令更名為「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

71年10月主計室奉省府主計處令規定更名為會計室。

80年奉臺灣省政府80年6月27日八十府人一字第164203號核定修正組織規程，改制為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並於81年7月3日改制成立，置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技正；業務單位設第一組、第二組、資訊室、第一至第十等10個測量隊，負責臺灣省地籍測量業務之推動；行政單位設行政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等4個單位；編制員額316人，測工由126人增置為410人，工友9人及駕駛1人。另每年依約聘僱計畫聘用資訊人員9人及視業務需要編列約僱人員約270人，每年陳報省府核定。

81年9月16日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1年10月8日八一局壹字第38442號函規定成立政風室，人事室副主任改為政風室主任。

83年行政院實施全國行政機關員額精簡計畫，本機關配合地政處，精簡編制員額26名、約僱人員19名，合計45名員額；並於每年編列預算時將精簡之員額減列人事費。

83年12月17日省府依據省縣自治法第42條規定，以八三府人一字第168713號令，訂定「臺灣省政府組織規程」，地政處列為省府一級機關，本機關因而提升為省府二級機關。

自改制以來，均依組織規程明確劃分第一組及第二組業務，實施2年後經檢討主管業務項目，並遵照臺灣省議會決議，臺灣省各機關內部單位應以其科室之職掌訂定名稱，乃於84年8月修正組織規程，將原第一組修正為地籍重測組，原第二組修正為測量管理組，並將部分業務重新劃分。另為期職責相符，使人與事密切配合，將原為臨時任務指派之測區負責人，改為正式編制內之主管職務，並將測區更名為工作站，其負責人職稱定名為站主任，由測量員兼任之；案經報奉臺灣省政府核定於85年7月1日實施；從而編制員額確定為290人。

另每年於地籍圖重測計畫中，考量業務量編列部分臨時雇工人事費，由各測量隊依業務需要僱用臨時雇工，協辦各測區測量工作。改制前列有按月計資之臨時測工294人，因改制後已增編測工，為健全臨時工管理，於82年3月4日擬具具體方案陳報地政處核備，將臨時測工列為出缺不補，以減少員額；至85年7月1日，遵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機關不得編列按月計資之臨時人員」規定，將現有90名臨時測工全部改列為臨時雇工，並全部以日資計薪。

88年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於88年7月1日改隸內政部，內部組織原設地籍重測組與測量管理組及資訊室等3個業務單位。幕僚輔助單位則設行政室、人事室、

會計室與政風室等 4 單位。除人事室、會計室與政風室外，組、室下再設置「股」，為內部第 2 層級單位。改隸內政部後，於 91 年 12 月 2 日起由 2 組 5 室改設 14 個業務課及 4 個輔助單位。核定編制 14 課因受合理員額限制，僅設 13 課，13 課名稱分別為企劃課、管理課、技術發展課、平面控制課、高程控制課、地籍測量課、地籍重測課、地方測量課、地形測量課、海洋測量課、應用推廣課、測繪資訊課、地圖供應課。輔助單位名稱為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另外業測量隊原設第一至第十測量隊，改隸內政部後，於 91 年 2 月 1 日起整併為第一至第六測量隊，原轄區由臺灣省擴大為全國，包含臺北市、高雄市及金門縣與連江縣等地區。

原編列約僱人員 242 人，改隸內政部後，行政院規定約僱人員不得超過編制人員 5%，故約僱人員需精簡為 14 人。於 92 年 12 月尚有約僱人員 165 人，因 93 年度僅得編列 14 人預算，乃於 92 年 10 月辦理約僱人員甄試，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舉辦考試，正取留用 14 人，未錄取人員則全部依個人意願轉介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財產清理工作、各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或另謀他就。

96 年因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組織規程所依據之「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立法院不同意繼續延長期限，致組織規程頓失法源依據。為健全機關組織，在兼顧組織安定與員工工作權益保障的前題下，辦理機關組織修編，以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之組織架構為藍本，機關層級定位為中央 4 級機關，於 96 年 11 月 16 日成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規定，本中心僅得設置一級單位，且中央 4 級機關業務及輔助單位應參照中央 3 級機關內部單位標準設置，以 4 組至 6 組為原則，爰將 13 個業務課整併為 6 個業務課、4 個輔助單位及 6 個外業測量隊，改制之重點變革如下：

一、13 個業務課整併為 6 個業務課：

- (一) 企劃課、管理課及技術發展課整併為企劃課。
- (二) 平面控制課、高程控制課整併為控制測量課。
- (三) 地籍測量課、地方測量課整併為地籍測量課。
- (四) 地籍重測課單位名稱變更為地籍圖重測課。
- (五) 地形測量課、海洋測量課整併為地形及海洋測量課。
- (六) 測繪資訊課、應用推廣課、地圖供應課整併為測繪資訊課。

二、4 個行政單位未變更：分別為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

三、第一至第六測量隊更名：依序為北區第一測量隊、北區第二測量隊、中區測量隊、南區第一測量隊、南區第二測量隊、東區測量隊。

四、各測量隊所屬「工作站」層級刪除，改稱「辦公室」。

五、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範，編制員額數調整為 256 人。

六、各測量隊轄區劃分如下：

北區第一測量隊：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

北區第二測量隊：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連江縣。

中區測量隊：臺中縣、臺中市、南投縣、金門縣。

南區第一測量隊：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南區第二測量隊：臺南縣、臺南市、高雄市、高雄縣、澎湖縣。

東區測量隊：屏東縣、臺東縣。

98 年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編制表」經內政部 98 年 4 月 23 日內授中辦人字第 0980730656 號令發布，並溯自 96 年 11 月 16 日生效。

99 年因辦理縣市合併而調整行政區域，原臺灣省轄部分縣市改制，臺北縣升格改制為新北市、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並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實施。桃園縣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直轄市，改名為桃園市。縣市合併後，各測量隊轄區劃分如下：

北區第一測量隊：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

北區第二測量隊：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連江縣。

中區測量隊：臺中市、南投縣、金門縣。

南區第一測量隊：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南區第二測量隊：臺南市、高雄市、澎湖縣。

東區測量隊：屏東縣、臺東縣。

第二節 職掌異動

36 年 2 月荒地勘測總隊時代，承辦業務為勘查臺灣省已墾未墾之荒地，補測未竣圖籍及其他有關測量事項。

39 年 12 月臺灣省政府亥檢府績丙字第 86876 號代電核准，正式頒布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測量總隊組織規程及編制，訂定原測量總隊職掌除延續前辦業務並掌理臺灣省荒地勘

測、實施複製臺灣省地籍圖及其他有關測量事項。

42年修正組織規程第1條有關掌理臺灣省地籍圖修測、補測、管理及其他有關測量事項。

52年奉臺灣省政府52年9月6日府人丙字第56145號令公布組織規程，掌理臺灣省地籍圖幅之重測、補測、管理及各項測量業務。

59年7月至62年7月間歷經3次組織規程修正，除延續辦理前辦業務外，並著手試辦地籍圖重測，始於65年間奉行政院核定3期13年地籍圖重測計畫，由原測量總隊實施辦理地籍圖重測。

69年2月機關組織規程報奉臺灣省政府核定修正，此時承辦業務已包括臺灣省地籍圖重測、補測，未登記土地測量及地籍整理，測量標之設置、遷建、補建，臺灣省地籍原圖、藍曬底圖之重新複製及清冊之維護、保管與異動訂正，各級法院委託鑑定界址事項，數值地籍製圖之研究發展，支援經濟建設等各項測量業務。

81年7月3日改制為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組織規程第1條，臺灣省政府為辦理土地測量及臺灣省地籍圖重測、補測，維護地籍測量成果之完整，特設土地測量局，隸屬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規定職掌如下：

- 一、臺灣省地籍圖重測、補測，三角三邊、精密導線、圖根等測量標之設置、遷建、補建。
- 二、受託辦理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等作業之規劃、督導、考核。
- 三、臺灣省地籍原圖、藍曬底圖及簿冊管理維護、異動訂正、地籍圖複製、曬製等事項。
- 四、臺灣省未登記土地之地籍測量、整理。
- 五、支援全國經濟建設興辦公事業或政策性之地籍測量。
- 六、法院囑託鑑定界址測量等作業之規劃、督導、考核。
- 七、地籍測量法規之整理、研擬事項。
- 八、臺灣省地籍測量成果資料之資訊處理及管理，電腦作業系統及行政業務系統之分析、設計、系統維護事項。
- 九、臺灣省圖解地籍圖數值化作業之規劃、督導、推動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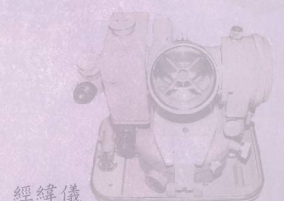
88年7月1日改隸內政部後組織更名為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所掌理業務由原之地籍圖重測、各級法院及檢察署囑託鑑測業務、各機關委託代辦測量業務，擴增為辦理全國測繪相關業務，所掌理事項如下：

- 一、全國測繪政策、方案、法規及基準之制定事項。

- 二、測繪計畫之訂定、推動、督導及實施事項。
- 三、基本測量之規劃、推動及測製事項。
- 四、應用測量之規劃、推動及測製事項。
- 五、全國未登記土地測量之規劃、推動及測製事項。
- 六、關於航空測量、遙感探測衛星影像資訊建立及處理事項。
- 七、海洋測量之規劃、推動及管理事項。
- 八、國土測繪資訊之規劃、建置、管理、維護及整合應用事項。
- 九、全國控制點成果、地圖、磁性資料與文獻之編印、錄製、管理及供應事項。
- 十、測繪業及人員之登記、輔導及管理事項。
- 十一、測繪技術研究發展事項。
- 十二、測繪人員培育訓練事項。
- 十三、地方測繪業務之督導事項。
- 十四、國際測繪業務交流合作事項。
- 十五、其他全國有關測繪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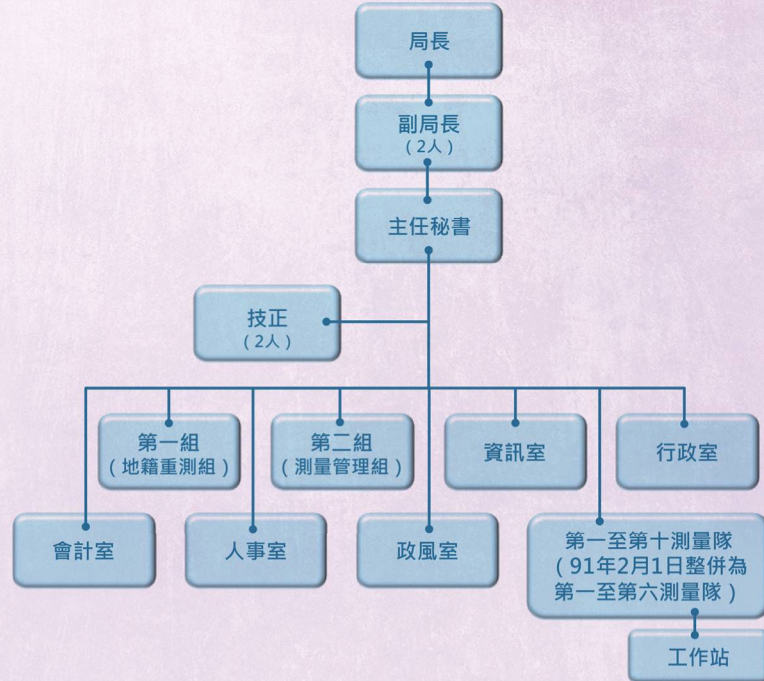
96年11月16日以內政部土地測量局之組織架構為藍本成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仍隸屬內政部，組織規程掌理事項如下：

- 一、測繪方案、測繪法令及測量基準之研擬。
- 二、基本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
- 三、衛星基準站即時定位系統之規劃、建置、營運及管理維護。
- 四、全國性地籍測量、地形測量、海洋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
- 五、國土測繪資料庫之規劃、建置、管理維護及整合流通。
- 六、其他有關國土測繪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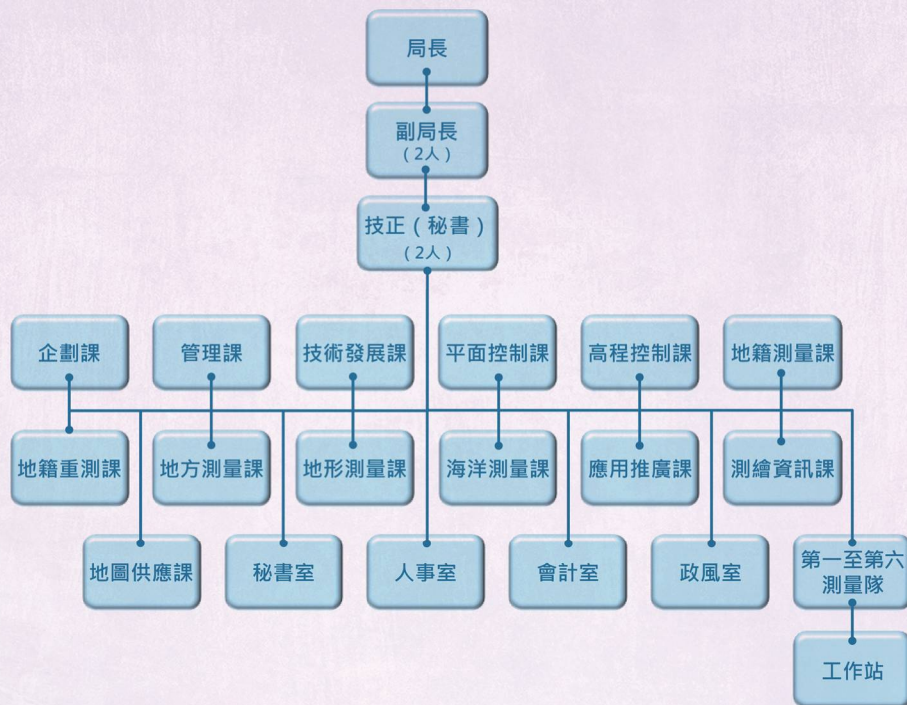


第三節 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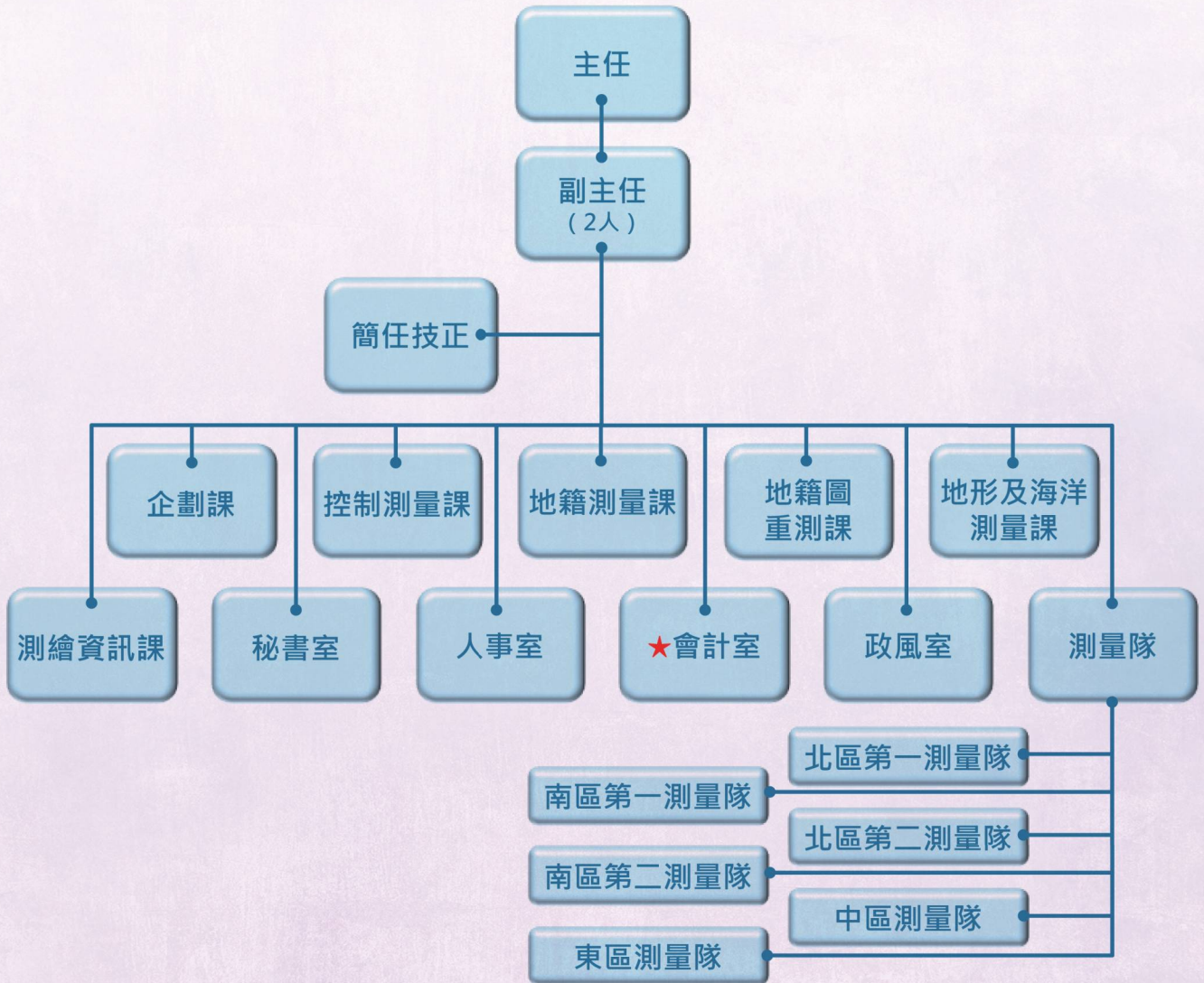
一、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組織系統表（81年7月3日至88年7月1日精省前及改隸內政部88年7月1日至91年12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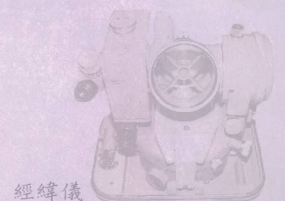
二、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組織系統表（91年12月2日起）



三、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組織系統表（96年11月1日起）



註記★：105年8月8日更名為主計室



第四章 經費

第一節 經費編列運用

本中心歷年來推動各項測量業務，主要經費來源為公務預算，有關收入及支出均編列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經費執行於年度開始時，由各單位提出所需經費需求，於經費分配會議中參酌往年業務執行情形及經費支用狀況，決定各單位之經費分配額度。各單位就所分配之經費，依照各項業務所規劃的執行進度作預算分配，使計畫執行與經費支用相互配合。另為妥善運用預算，於每年下半年度辦理經費檢討，適當調整相關計畫經費，使經費能更合理有效運用。本中心 96 至 105 年度歲入、歲出預決算情形如表 1-2、圖 1-15 及圖 1-16。

表 1-2 96 至 105 年度歲入、歲出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入			歲出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96	29,857	33,455	112.05	964,946	922,190	95.57
97	26,256	22,679	86.38	1,083,229	1,049,987	96.93
98	33,318	24,427	73.31	1,030,318	965,373	93.70
99	19,475	27,052	138.91	950,617	933,094	98.16
100	19,895	20,485	102.97	954,694	931,818	97.60
101	23,075	22,173	96.09	940,874	929,863	98.83
102	23,093	25,899	112.15	884,295	881,817	99.72
103	22,818	24,273	106.38	974,978	965,605	99.04
104	27,137	29,585	109.02	924,558	910,221	98.45
105	27,697	24,155	87.21	1,018,729	896,403	87.99

備註：105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數係累計至 11 月 30 日止之執行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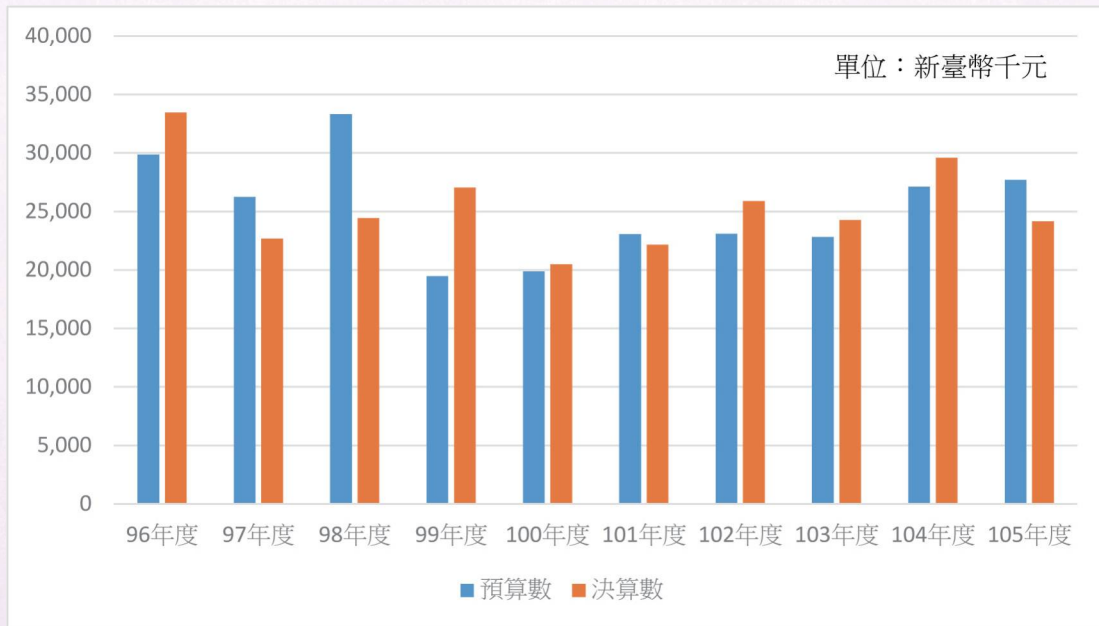


圖 1-15 96 至 105 年度歲入預算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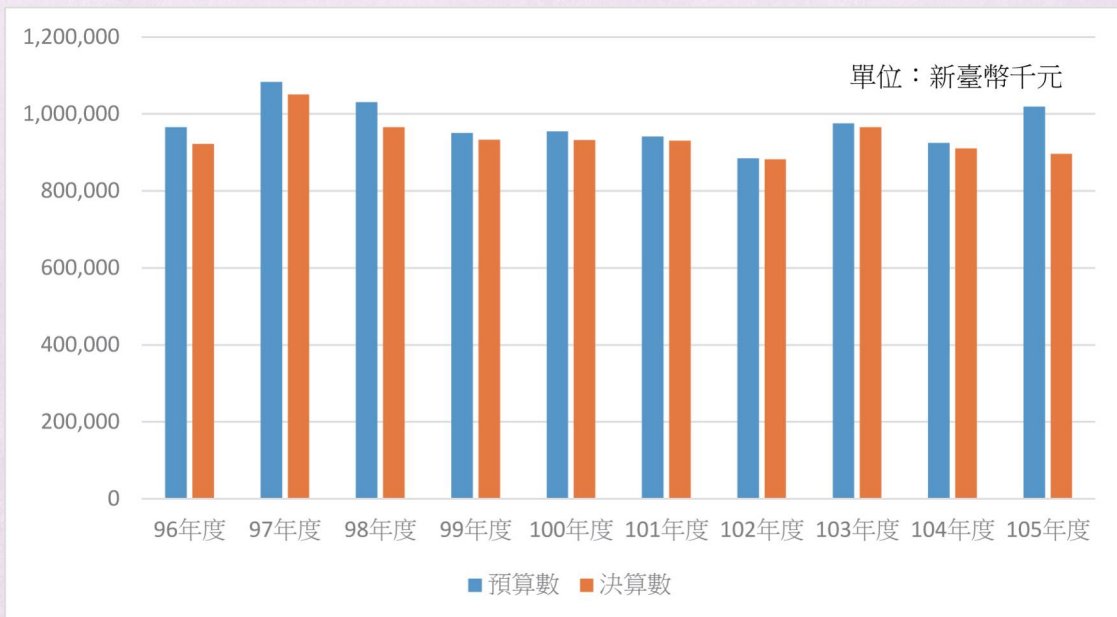


圖 1-16 96 至 105 年度歲出預算情形圖

第二節 內部控制

行政院為致力於政府行政管理革新、提升行政效率、增強國家競爭力及展現廉政肅貪決心，積極推動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置與落實，以提升政府效能及競爭力，達成政府整體施政目標。本中心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並妥適運



作，達成本中心願景及施政目標，自 100 年度起依據行政院訂頒之「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等規定，積極辦理內部控制相關事項，各項具體推動作法包括：設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及內部稽核小組、積極辦理內部控制宣導及教育訓練、落實風險評估、設計並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辦理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等作業。

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及內部稽核小組之設立及運作

（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本中心於 100 年 2 月 23 日設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由蘇副主任惠璋擔任召集人，會計業務核稿簡任技正與各課、室及測量隊主管擔任委員，會計室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嗣於 101 年 4 月 17 日增派鄭副主任彩堂擔任副召集人，全部簡任技正擔任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委員，藉由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全面參與，加強督導內部控制相關事項之運作，以落實本中心內部控制機制。

本中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成立後，均適時召開會議，積極推動內部控制相關工作。截至 105 年度止，計召開 12 次委員會議，督促各單位完成重要業務檢視並採滾動方式辦理風險評估作業，選定高風險或重要性項目，設計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歷經 5 版次修訂後愈臻完備。

（二）內部稽核小組

本中心於 102 年 6 月 28 日設立內部稽核小組，由兩位副主任分別擔任正、副召集人，簡任技正與各課、室及測量隊主管擔任委員，企劃課負責相關幕僚作業。

本中心內部稽核小組成立後，依據行政院訂頒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內部稽核相關工作。截至 105 年度止，計召開 6 次委員會議，審視本中心各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等計畫，督促辦理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落實自我監督機制，以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

二、積極辦理內部控制宣導及教育訓練

為加強主管了解並重視內部控制制度，於每月業務會報或擴大業務會報及其他會議、場所等，均適時宣導內部控制之推動及執行情形，強調內部控制制度機制之重要性，提醒各單位注意各項業務之風險性，亦請各單位主管不定時向同仁宣導。另有關內部控制之各項規範，已建置於本中心測繪知識網及以電子郵件轉頒同仁周知，以期提升同仁對內部控制之認知程度，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俾提升工作效能，降低施政風險。

另配合行政院推動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等作業，截至 105 年度止，計辦

理 12 場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如圖 1-17 至圖 1-22），參訓人數計 1,178 人次，有效提升同仁對內部控制相關知能及作業之認知與熟稔，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提升工作效能，降低施政風險，達成本中心施政目標。



圖 1-17 100 年 10 月 18 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專門委員保言講授風險管理實務



圖 1-18 101 年 4 月 13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黃科長慶裕講授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實務



圖 1-19 102 年 5 月 17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盧科長惠伶講授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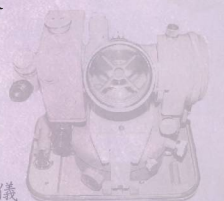
圖 1-20 103 年 3 月 12 日臺大醫院主計室楊主任敏修講授內部控制與內部審核實務



圖 1-21 104 年 3 月 20 日教育部會計處黃處長永傳講授經費報支實務



圖 1-22 105 年 5 月 20 日法務部臺中地檢署謝主任檢察官志明講授內部控制高風險法令 - 刑法部分



三、落實風險評估及設計並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本中心積極配合行政院推動期程與內政部督促建置內部控制制度，依行政院訂頒「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等相關規定及參考相關範例，審視主管業務之重要性與風險性，定期辦理風險評估作業，完整辨識可能影響施政目標達成之潛在風險，評估其風險等級，選定高風險項目，考量成本及人力等因素，設計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設計完成本中心內部控制制度 1.0 版，經陳報內政部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准予備查，送請各單位依所設計之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為內政部第 1 個設計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之單位。

本中心接續採行滾動方式定期辦理風險評估作業，並適時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截至 105 年度止，已修訂完成 5.0 版。

四、辦理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

本中心內部稽核小組幕僚單位，依據行政院訂頒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自 103 年度起每年擬定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計畫，提報內部稽核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針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應改善事項，提出具體興革建議，完成稽核報告並簽報中心主任核准後，函送相關單位參考改進，嗣後每半年追蹤改善情形，落實內部控制機制。

五、內部控制實地訪查及執行成果考評情形

內政部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至本中心實地訪查「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1 年度重點工作」執行情形（如圖 1-23），訪查委員就本中心內部控制辦理情形，實地查閱各項資料後，給予一致好評。

本中心積極辦理內部控制相關作業，103 年度內部控制考評作業，就「採納具體興革建議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考評項目，提報「地籍圖重測業務督導及成果檢查作業」，獲行政院主計總處評選為標竿學習候選項目；104 年度獲內政部推薦參與內部控制考評之機關，就「強化不可容忍風險之作業項目」之考評項目，提報「國家賠償案件處理作業」參與考評。



圖 1-23 101 年 11 月 30 日內政部辦理實地訪查

六、未來工作重點

內部控制制度之推行，為一長期且持續性之工作，需穩健推動及持續精進，更需深化為施政者之基本認知，內化為機關全員之工作態度，提升對內部控制知能之認知程度，才能因了解內部控制推行之重要性，而獲得全體同仁之努力支持，進而配合推動與落實執行。

本中心將賡續積極配合推動並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期透過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以文件化管理傳承業務知能與經驗，藉由全體同仁之遵循與落實執行，並運用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等監督作業，檢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且針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提出之具體興革建議，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俾發揮內部控制功能，降低施政風險，提升施政效能。

第五章 廉政業務

第一節 辦理廉政民意問卷調查

本中心為了解民眾需求、員工為民服務態度及機關廉政狀況，以賡續推動行政革新、建立廉能服務及落實為民服務理念，每年於重測結果公告期間，從 6 個測量隊之重測地區抽樣選出 1,000 名土地所有權人，就「服務態度」、「是否接受邀宴招待」、「是否收受饋贈」、「是否索賄」及「對本中心人員操守清廉程度」等項目滿意度，辦理廉政民意問卷調查。

民眾對本中心重測作業人員之服務態度、廉潔操守及機關整體廉政狀況給予高度肯定，96 至 105 年度調查結果統計表詳如表 1-3。



表 1-3 96 至 105 年度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統計表

單位：%

問卷內容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服務態度	非常滿意	29.7	25.9	26.5	33.8	28.7	22.7	29.1	26.9	29.9	33.0
	滿意	62.4	60.4	66.1	58.7	61.3	69.3	63.3	61.5	64.1	61.2
	不滿意	1.5	2.6	2.3	1.4	1.6	1	0.6	2.8	1	0.3
	非常不滿意	0	0.6	1.1	0.9	0.3	1.3	0	0	0	0
	無意見	6.4	10.5	4	5.2	8.1	5.7	7	8.8	4.9	5.5
藉機刁難	沒有	95.3	88.5	89.8	88.3	87.1	87	92.1	91.2	94.5	96.1
	有	0	0.3	1.7	1.4	0.3	1	0.3	1.4	0.3	0.3
	曾聽聞	0	1.6	0	0.9	1	0.6	0	0.6	0	1
	無意見	4.7	9.6	8.5	9.4	11.6	11.4	7.6	6.8	5.2	2.6
接受招待	沒有	91.2	86.6	89.8	93	86.5	88	93.9	94.6	96.1	97.4
	有	0	0	0	0	0	0	0	0	0	0
	曾聽聞	0	0	0	0	0	0	0	0.3	0	0
	無意見	8.8	13.4	10.2	7	13.5	12	6.1	5.1	3.9	2.6
接受饋贈	沒有	89.4	83.7	89.2	91.1	87.1	87	94.2	94.3	95.3	96.8
	有	0	0	0	0	0	0	0	0	0	0
	曾聽聞	0	0	0.6	0	0	0	0	0	0	0
	無意見	10.6	16.3	10.2	8.9	12.9	13	5.8	5.7	4.7	3.2
索賄情形	沒有	87.6	83.7	87.5	91.5	85.5	84.6	95.1	95.2	93.8	95.8
	有	0	0	0	0	0	0	0	0	0	0
	曾聽聞	0	1	0.6	0	0	0	0	0	0	0.6
	無意見	12.4	15.3	11.9	8.5	14.5	15.4	4.9	4.8	6.3	3.6
操守清廉	非常清廉	60.3	59.7	61	63.9	58.4	57.7	31.7	32.9	31.8	33.7
	清廉	23.2	22.4	23.8	21.6	21.9	21.3	53.8	52.4	53.6	51.1
	不清廉	0	0.6	1.1	1.4	0.3	0.7	0	0	0	0.3
	非常不清廉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意見	16.5	17.3	14.1	13.1	19.4	20.3	14.5	14.7	14.6	14.9

第二節 推動行政透明措施

行政透明可促進機關廉潔風氣，滿足人民知的權利與增加外部監督力量，並達到機關內部自律，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之效果。

本中心配合政策指示，自 102 年度起推動行政透明措施，陸續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測量儀器校正及顧客服務作業」及「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行政透明措施，辦理情形詳如表 1-4。



表 1-4 推動行政透明措施統計表

年度	推動行政透明項目	內容	效益
102 103	地籍圖重測作業	建置「地籍圖重測專區」（如圖 1-24），專區內容包含如下： 重測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宣導事項、歷年重測中長程計畫、計畫檢討評估、年度計畫、總報告、重測擴大會報紀錄、重測作業手冊、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相關法令輯要、彙編及當年度重測地區資訊等資料。	一、保存寶貴重測資料及完整呈現作業方式，供各界參考。 二、民眾支持及配合重測作業。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04	測量儀器校正及顧客服務作業	建置「測量儀器校正服務專區」（如圖 1-25），結合本中心內部控制制度及辦理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延展認證相關措施，專區內容包含如下： 提供線上申請作業，推動作業透明化；主動提供儀器校正訊息通知及進度查詢；研訂標準作業流程，建置內控機制；導入 ISO 國際認證，由公正之第三方認證稽核。	一、提升機關專業形象。 二、監督政府施政。 三、推動 ISO 認證，強化外部監督力量。
105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	建置「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專區」（如圖 1-26），專區內容包含如下： 作業要點、流程圖、登錄事件表、問答輯、獎懲處理原則及懲處案例、登錄事件統計表、教育訓練講義及摺頁。	一、鼓勵公務員勇於任事。 二、公務員秉持依法行政，不受請託關說壓力。 三、建立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



圖 1-24 建置地籍圖重測專區



圖 1-25 建置測量儀器校正服務專區



圖 1-26 建置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專區